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羅東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
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期：112年4月12日至4月14日

目 錄

一、會議紀錄	P2~P6
二、開幕詞	P7~P7
三、公所提案	P8~P24
四、代表提案	P25~P28
五、臨時動議案	P29~P30
六、議事日程表	P31~P31
七、代表席次表、出缺席一覽表	P32~P32
八、議決案統計表	P33~P33

預備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黃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琄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
本會秘書朱昭安	

五、主席姓名：邱文生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八、預備會議決定事項：

- (一)有關公所提案第 4 案與第 5 案，兩案對調審議。
- (二)代表提案第 5 案，提案人廖惠麗代表撤案。
- (三)會議進行中，得視需要增列其他考察議程。

(四)本次議程及議案無異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黃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琰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

本會秘書朱昭安

五、主席姓名：邱文生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審議公所提案。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黃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琰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

本會秘書朱昭安

五、主席姓名：邱文生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審議公所提案。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黃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琰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

本會秘書朱昭安

五、主席姓名：邱文生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代表提案。

(二)討論代表臨時動議案。

開幕詞

吳鎮長、蔡主秘、各課室主管、公所專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這次召開臨時會公所提出 5 件提案，代表提案有 5 件，再次感謝吳鎮長率領公所團隊準時與會，列席這次會議。

有關這些提案，希望公所主管可以利用一些時間跟代表溝通，大家一起為羅東打拼，最後祝吳鎮長、蔡主秘、代表會同仁、公所主管身體健康、事事順利，謝謝大家。

公所提案

第一號：財政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有關羅東震安宮依法申請專案讓售返還原廟贈南昌段404地號等9筆鎮有土地乙案，提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6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南昌段404地號等9筆土地，土地面積詳如羅東鎮公所返還震安宮原廟贈土地擬處分清冊，經羅東震安宮申請承購以終止代管契約返還寺廟土地，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是擬依規定按各該土地面積及前次移轉現值計價辦理專案讓售，所得價款依第9條第1項規定及雙方所訂合約書辦理。
- 三、檢附本所經管羅東鎮公所返還震安宮原廟贈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合約書等影本各乙份供參。

辦法：

- 一、經貴會同意處分後報請縣府核准，再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 二、本案處分期限為自核准日起五年。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二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劉承賓、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三人。

羅東鎮公所返還震安宮原廟贈土地擬處分清單

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原登記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重測前地段(舊簿)	重測前地號(舊簿)	重測前面積(舊簿)	原贈與清冊地號	原贈與清冊面積	原現成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總價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結構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元/每期:半年為一期)	處分法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	羅東	南昌	404	40.00	全部1分之1	媽祖宮	商業區	羅東	099-1	39	099-1	51	257.7	10,308	震安宮廣場	-	-	震安鎮鎮有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6條	專業讓售	5年		
2	羅東	南昌	405	403.00	全部1分之1	媽祖宮	商業區	羅東	100-0	400	100-0	499	211.2	85,114	震安宮廣場	-	-	同上	專業讓售	5年		
3	羅東	南昌	406	116.00	全部1分之1	福德祠	商業區	羅東	101-0	169	101-0	169	188.4	21,854	基地 佔用	佔用: 1. 張錦清、 鍾寶德 2. 羅東震安宮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3層	1.10,925 2.5,610	同上	專業讓售	5年	羅東101重測前169㎡,71年重測後為南昌403面積167㎡,88年分割出406-1(65㎡)權利面積89㎡,89年合併406-1與分割出406-2(51㎡)後之南昌406面積為116㎡
4	羅東	南昌	406-2	51.00	全部1分之1	福德祠	商業區	羅東	101-0		101-0		262.8	13,403	基地 佔用	佔用: 張錦清、鍾寶德(1F) 林淑子(2F) 張寶隆(3F)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3層	21,168	同上	專業讓售	5年	
5	羅東	南昌	407	9.00	全部1分之1	福德祠	商業區	羅東	101-1	17	101-1	17	266.8	2,401	基地 佔用	佔用: 1. 羅東震安宮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3層	1.2,658	同上	專業讓售	5年	羅東101-1重測前17㎡,71年重測後為南昌407面積19㎡,38年分割出407-1(11㎡)後權利面積8㎡,89年合併407-1與分割出407-2(10㎡)後之南昌407面積為9㎡
6	羅東	南昌	407-2	10.00	全部1分之1	福德祠	商業區	羅東	101-1		101-1		372.3	3,723	基地 佔用	佔用: 張錦清、鍾寶德(1F) 林淑子(2F) 張寶隆(3F)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3層	4,151	同上	專業讓售	5年	
7	羅東	東光	82	530.00	全部1分之1	媽祖宮	商業區	羅東	159-0	542	159-0	542	211.1	111,883	震安宮廟地	羅東震安宮	磚石造2層	-	同上	專業讓售	5年	
8	羅東	東光	83	116.00	全部1分之1	聖母祠	商業區	羅東	160-0	117	160-0	117	192.7	22,353	震安宮廟地	羅東震安宮	鋼筋混凝土造5層	-	同上	專業讓售	5年	
9	羅東	東光	84	9.00	全部1分之1	聖母祠	商業區	羅東	160-1	10	160-1	10	322.2	2,900	震安宮廟地	羅東震安宮	鋼筋混凝土造5層	-	同上	專業讓售	5年	
			合計	1,284.00										273,939								

合 約

福泉或寺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爲甲方）福泉或公所（以下簡稱爲乙方）茲因便
利管理起見，將與乙方、經營萬壽齋條件列左：

- 一、土地標示：計三十四筆（詳附清冊於後）
- 二、甲方所有土地係原屬慈德寺、慈安宮、慈安宮等名義財產（以下簡稱本土地） 派甲方54、7
15第一屆第二次信徒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贈與乙方管理。
- 三、本土地一切費用或收益，乙方均應依法列入預算並設特種基金寺廟公產專戶保管，事先非獲得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動用，甲方辦理會務或事業所需費用得向乙方請求補助，乙方不得拒絕。
- 四、本土地賦稅、管理費用、寺廟修繕費等經費由乙方向列入預算支理。
- 五、本土地乙方不得擅自處分，如甲方認有必須處分時應洽商乙方向辦理處分手續，乙不得藉故拒
絕，其得款仍依本合約第三條辦理，但如有特殊理由或收入不敷支出時，乙方得徵得甲方同意
辦理土地出售。
- 六、其他未盡事宜應經雙方協議行之。
- 七、以上各款經雙方議定各需翻印欲後有設立此同式兩紙各款壹份存照，副本壹份送福泉或廟民代
表會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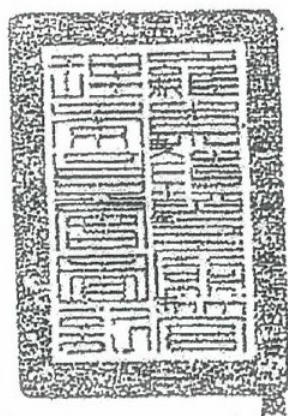
福泉或寺廟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 木



中
華
民
國

吳
炳
坤
謹
啟



立
誓
人
吳
炳
坤

月
一
日



無取願寺廟管理委員會所有土地標示清冊

權利書狀字號	地號	地目	面積	原所有權人	備註
五五官廳都字第〇六七四	編京十八塔	地	〇一〇五	慈德寺 〔本堂第一〕	農舍
"	"	道	〇〇三九	"	"
"	"	地	〇四一七	"	"
"	"	祠	〇五九五	"	"
"	"	地	〇七〇一	"	二西側 農舍
"	"	道	〇二六二	"	"
"	"	地	〇〇三〇	"	"
"	竹林	地	〇五〇四	"	"
"	"	地	〇〇八七	"	標記 禪堂
"	"	地	〇一四七	"	"
"	"	地	〇〇二九	"	"
"	"	地	〇〇二八	"	"
"	"	地	三一五八	"	"

"	"	三 一 九	道	〇	〇一 一〇	"	
"	"	三 一 六	道	〇	〇〇 五一	"	
"	"	〇六六八					
"	"	〇六六七					

與
一
六

二
西
側
農
舍

三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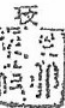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七三五	〇七三四	〇七三三	〇七二七	〇七二六	〇七二五	〇七二四	〇七二二	〇七一〇	〇七一〇	〇七一九	〇七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東
一五 一八	一〇〇	九 九一	二九一	二五五	二四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二五
"	"	"	"	"	"	"	寔	祠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一五一	〇四九九	〇〇五一	〇五九六	〇二九二	〇〇四八	〇一二九	〇四一七	〇六三一	一九三	〇〇二七	〇一六
"	"	媽祖宮	"	"	"	"	"	"	"	"	奠安宮
											江邊

〇七三五
 〇七三四
 〇七三三
 〇七二七
 〇七二六
 〇七二五
 〇七二四
 〇七二二
 〇七一〇
 〇七一〇
 〇七一九
 〇七二三

以上共計土地所有權狀拾陸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七三二	〇七三一	〇七三〇	〇七二九	〇七三八	〇七三七	〇七三六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八	"	"	"	"	"
"	"	"	"	"	"	"	"	"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七	〇〇一七	〇一六九	〇〇八六	〇五四一	〇〇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人 經理寺廟管理委員會 吳木



移交人 吳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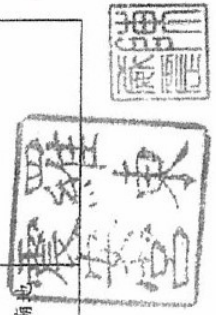


專案讓售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原登記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重測前地段(舊簿)	重測前地號(舊簿)	重測前面積(舊簿)	原贈與清冊地號	原贈與清冊面積m ²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總價	使用現況	備註
1	羅東	南昌	404	40.00	全部1分之1	媽祖宮	商業區	羅東	099-1	39	099-1	51	257.7	10,308	震安宮廣場	
2	羅東	南昌	405	403.00	全部1分之1	媽祖宮	商業區	羅東	100-0	400	100-0	499	211.2	85,114	震安宮廣場	
3	羅東	南昌	406	116.00	全部1分之1	福德祠	商業區	羅東	101-0	169	101-0	169	188.4	21,854	基地占用	羅東101重測前169m ² ，71年重測後為南昌406面積167m ² ，88年分割出406-1(68m ²)後剩面積99m ² ，89年合併406-1與分割出406-2(51m ²)後之南昌406面積為116m ²
4	羅東	南昌	406-2	51.00	全部1分之1	福德祠	商業區	羅東	101-0		101-0		262.8	13,403	基地占用	
5	羅東	南昌	407	9.00	全部1分之1	福德祠	商業區	羅東	101-1	17	101-1	17	266.8	2,401	基地占用	羅東101-1重測前17m ² ，71年重測後為南昌407面積19m ² ，88年分割出407-1(11m ²)後剩面積8m ² ，89年合併407-1與分割出407-2(10m ²)後之南昌407面積為9m ²
6	羅東	南昌	407-2	10.00	全部1分之1	福德祠	商業區	羅東	101-1		101-1		372.3	3,723	基地占用	
7	羅東	東光	82	530.00	全部1分之1	媽祖宮	商業區	羅東	159-0	542	159-0	542	211.1	111,883	震安宮廟地	
8	羅東	東光	83	116.00	全部1分之1	聖母祠	商業區	羅東	160-0	117	160-0	117	192.7	22,353	震安宮廟地	
9	羅東	東光	84	9.00	全部1分之1	聖母祠	商業區	羅東	160-1	10	160-1	10	322.2	2,900	震安宮廟地	

合計 1,284.00

2285.2 273,939



第二號：環保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112年宜蘭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新臺幣116萬元整，為利業務推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24日環署督字第1121027332B號暨宜蘭縣政府112年3月30日府授環廢字第1120010651號函辦理。
- 二、旨案墊付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比率為86%計新臺幣99萬7,600元，本所編列配合款比率為14%計新臺幣16萬2,400元共計新臺幣116萬元整。
- 三、檢附歲入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納入112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二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劉承賓、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三人。

第三號：工務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本所「112 年度羅東鎮東安公園周邊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15 萬元，地方配合款 85 萬元，為利業務推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宜蘭縣政府 112.3.27 府建國字第 112005863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納入 112 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二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劉承賓、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三人。

第四號：工務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本所「112 年度羅東鎮中正路東側（民生東路路口至民族路路口）騎樓整平工程」總經費 340 萬，內政部核定補助工程案，核定總經費 3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85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縣府補助）54 萬 4,000 元，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3 日府建工字第 112005692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納入 112 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二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劉承賓、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三人。

第五號：主計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羅東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一、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係依據預算法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12 年度地方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

二、檢附是項預算書一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見復後，依規定函送宜蘭縣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

一、同意公所自行修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目次年度勘誤表及第 28、70、71、80 頁數字勘誤表。(如附件)

二、其餘照原案通過。

第一讀會：無異議，在場人數十三人。

第二讀會：表決方式：表決器，八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林聰文、林美滿、林碧霞、劉承賓、莊漢源)，在場十三人。

第三讀會：表決方式：表決器，八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林聰文、林美滿、林碧霞、劉承賓、莊漢源)，在場十三人。

112年度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勘誤表

目次:更正前

中華民國 111年度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目次:更正後

中華民國 112年度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12年度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勘誤表
p28更正前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4,148	24,148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度執行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利料獎勵金」(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2環設字第1120005375號函辦理)(收支對列)。

p28更正後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4,148	24,148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度執行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2環設字第1120005375號函辦理)(收支對列)。

112年度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勘誤表
p70更正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年	1	7,244	7,24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1年度執行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利料獎勵金」辦理個人績效獎金等費用。(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2.環設字第1120005375號函)(收支對列)。
	年	1	38,600	30,000		112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重要道路工作人員加班值班費(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20.環空字第1120008246號函辦理)(收支對列)。

p70更正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年	1	7,244	7,24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1年度執行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辦理個人績效獎金等費用。(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2.環設字第1120005375號函)(收支對列)。
	年	1	30,000	30,000		112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重要道路工作人員加班值班費(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20.環空字第1120008246號函辦理)(收支對列)。

112年度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勘誤表
p71更正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年	1	270,400	279,000		112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購置街道揚塵洗掃清掃及維護等用具(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20.環空字第1120008246號函辦理)(收支對列)。

p71更正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年	1	279,000	279,000		112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購置街道揚塵洗掃清掃及維護等用具(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20.環空字第1120008246號函辦理)(收支對列)。

112年度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勘誤表
p80更正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8,000		鎮款98,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8,000		鎮款98,000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8,000		
	年	2	18,000	36,000		購置兩公有市場環境清潔使用設備-洗地機。
	年	2	31,000	62,000		購置兩市場環境清潔設備-高壓清洗機。

p80更正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8,000		鎮款98,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8,000		鎮款98,000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8,000		
	台	2	18,000	36,000		購置兩公有市場環境清潔使用設備-洗地機。
	台	2	31,000	62,000		購置兩市場環境清潔設備-高壓清洗機。

代表提案

第一號：民政類

提案人：林聰文

附署人：邱文生、莊漢源

案由：鑒於兩岸情勢緊張，建請公所盡速清查本鎮所有防空洞及可作為防空洞使用之處，並製作標示設置於明顯處，以利民眾明瞭當空襲發生時可前往何處避難。

說明：鑒於兩岸情勢緊張，萬一發生空襲，為利民眾前往防空洞避難，建請公所盡速清查本鎮所有防空洞及可作為防空洞使用之處，並製作標示設置於明顯處，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二人。

第二號：經建類

提案人：簡鳴佐

附署人：李錫欽、陳定霖

案由：中山公園福德廟旁公廁老舊髒亂，建請公所整修福德廟旁公廁或開放兒童美語圖書館廁所供公眾使用，以提供乾淨清潔之廁所給民眾使用。

說明：中山公園福德廟旁公廁老舊髒亂，通風不良惡臭，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建請公所整修福德廟旁公廁或開放兒童美語圖書館廁所供公眾使用，以提供乾淨清潔之廁所給民眾使用。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二人。

第三號：經建類

提案人：簡鳴佐

附署人：李錫欽、陳定霖

案由：本鎮夜市民生路段廢水直接排進水溝，影響環境衛生，建請公所研議於夜市民生路段施設油脂截流槽及污水管接管工程，將廢水排進污水下水道，以維護環境清潔。

說明：本鎮夜市民權路及公園路段已施設油脂截流槽接管工程，民生路段未施設油脂截流槽及污水管接管工程，廢水直接排進水溝，影響環境衛生，又因疫情平穩，人潮逐漸回流，為因應可能新增之飲食攤位，建請公所研議於夜市民生路段施設油脂截流槽及污水管接管工程，將廢水排進污水下水道，以維護環境清潔。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一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二人。

第 四 號：經建類

提 案 人：黃偉

附 署 人：邱文生、林碧霞

案 由：本鎮樟樹公園、西安公園晚上常有青少年聚集飲酒，飲酒後酒瓶亂丟，因公園未裝設監視器，亦造成治安上的隱憂，建請公所裝設監視器，防範治安事件發生。

說 明：本鎮樟樹公園、西安公園晚上常有青少年聚集飲酒，飲酒後酒瓶亂丟，甚為擾民，因公園未裝設監視器，亦造成治安上的隱憂，建請公所裝設監視器，對亂丟垃圾的民眾開罰，並防範治安事件發生。

辦 法：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在場十一人。

臨時動議案

第一號：工務類

提案人：林聰文

附署人：廖惠麗、林碧霞、陳定霖、簡鳴佐

案由：本鎮冬螺圳每逢大雨易淹水，尤其是站前南路 70 至 84 號路段，建請公所函文縣府協助疏濬，並裝設監視器觀測水位，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本鎮冬螺圳因泥沙淤積，每逢大雨易淹水，尤其是站前南路 70 至 84 號路段，去年 10 月嚴重淹水，建請公所函文縣府協助疏濬，並裝設監視器觀測水位，水位達一定高度後，立即開啟水門，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函文縣府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函文縣府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第二號：經建類

提案人：陳定霖

附署人：林碧霞、林聰文、黃偉、林美滿、簡鳴佐

案由：建請公所於整修國華里培英路綠地共融式遊憩設施時，施作長者休憩座椅及周邊護欄，以利長者休憩並維護休憩民眾之安全。

說明：近期公所著手整修國華里培英路綠地，因民眾反映將拆除舊有木頭平台空間，勢必減少長者休憩處，建請公所施作長者休憩座椅，供長者使用。
培英路綠地因三面緊鄰道路，為避免民眾休憩時跨出公園空間造成危險，建請公所加裝周邊護欄，以維護休憩民眾之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 間 及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14:00~17:00	
112 年 4 月 12 日	三	09:00 報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	第一次 會 議	審議公 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4 月 13 日	四	第二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4 月 14 日	五	第三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一、審議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閉 會
備	註	<p>一、鎮公所提案請於 112 年 4 月 6 日前各印製 40 份送本會彙整，逾期恕不排入議程。</p> <p>二、本會代表提案請於 112 年 4 月 6 日前逕送本會編印。</p> <p>三、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p>				

席 次 表

二、代表 ／出席 △請假缺席

出 缺 席 一 覽 表

席次	日期	112年 04月 12日	112年 04月 13日	112年 04月 14日			備註
	代表姓名						
1	邱文生	／	／	／			
13	李錫欽	／	／	／			
3	廖惠麗	／	／	／			
9	林碧霞	／	／	／			
6	林聰文	／	／	／			
12	陳定霖	／	／	／			
7	張蕙蘭	／	／	／			
2	黃 偉	／	／	／			
11	莊漢源	／	／	／			
8	林美滿	／	／	／			
5	簡鳴佐	／	／	／			
4	陳震宇	／	／	／			
10	劉承賓	／	／	／			

三、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會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行政類			
民政類			1		1
財政類	1				1
經建類			4		4
工務類	2		1		3
社會類					
人事類					
主計類	1				1
環保類	1				1
圖書類					
教保類					
市場管理類					
殯葬類					
事業管理類					
觀光類					
法規類					
合計	5		6	0	11